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订中国卫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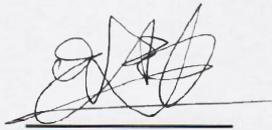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办法的修订，是依据国资委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进行的修订，本次修订优化完善了任期管理条款、定性指标计分规则，修订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合格分数线以及退出条款，有利于促进经理层更加勤勉履职，提升工作效能，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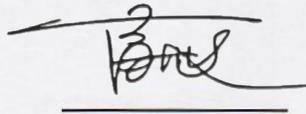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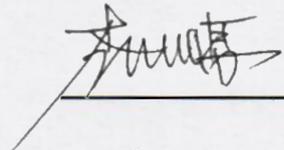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2 年12 月23 日